

益环评表〔2021〕2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金龙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活性氧化钙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金龙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市金龙建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活性氧化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金龙建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经我局审批《益阳市金龙建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一期 10 万吨）精石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在桃江县灰山港镇万功塘村荔枝塘组建设年产 10 万吨精石灰生产项目（益环审(表)〔2008〕47 号），项目占地 5 亩，建成后由于生产停滞，至 2018 年 11 月工程才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满足节能减排的需要，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活性氧化钙改扩建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改造现有 10 万吨精石灰生产线，主要是

新建石灰窑一座，改建石灰石加工车间、活性氧化钙加工车间、原料库、储煤仓、成品库（原石灰窑改造）、综合办公区、厂区道路硬化以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设施等配套工程；二期工程新建1条年产1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主要建设节能环保型混烧石灰竖窑1座，其他辅助工程依托一期已建成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桃江灰山港工业集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金龙建材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活性氧化钙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

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石灰窑须采取“SNCR脱硝系统+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双碱湿法脱硫除尘系统”措施处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表4的排放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通过15米高的烟囱排放；石灰石、活性氧化钙加工生产车间均须采取“全封闭式车间+集尘罩+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仓库须全封闭，卸料时需采取雾化喷淋措施除尘；产品输送须采用全密闭输送带输送；加强对各生产环节和原辅材料储存的环境管理，厂区道路须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中的脱硫废水须循环使用，严禁外排；厂区雨水收集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和厂区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浇灌，不得直接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

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后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雨水及脱硫系统沉淀池沉渣、窑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石灰石粉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项目实施一期二氧化硫（SO₂）≤4.62t/a，氮氧化物（NO_x）≤11.8t/a；项目二期实施后合计二氧化硫（SO₂）≤9.24t/a，氮氧化物（NO_x）≤23.6t/a，总量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原有环境问题须在本次技改扩建中予以解决。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整改到位，减轻项目生产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改扩建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六、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4 日